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精选层挂牌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12 月

目 录

释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	5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5
二、出具法律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7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8
第二部分 正文	10
一、公司本次申请的批准与授权.....	10
二、发行人主体资格.....	1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8
四、发行人的设立.....	2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3
八、发行人的业务.....	44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48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5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与收购.....	7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7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8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92
十八、本次发行及挂牌募集资金的运用.....	9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7
二十一、结论意见.....	98
第三节 签署页	99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云创数据	指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云创有限	指	南京云创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云创数据前身
海南云创	指	海南云创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云创数据全资子公司
深圳云创	指	深圳云创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云创数据全资子公司
新疆分公司	指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力创投资	指	南京力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通鼎互联	指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新风投资	指	宁波天堂硅谷新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富鑫源投资	指	厦门中富鑫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知时股权投资	指	杭州知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朗玛十五号创投	指	朗玛十五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东证融达投资	指	东证融达投资有限公司
震华高新	指	深圳市震华高新电子有限公司
世纪鼎利	指	珠海世纪鼎利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8月4日更名为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及挂牌	指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云创数据及其前身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云创数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云创数据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审字（2020）第021624号、中兴华审字（2020）第021625号、中兴华审字（2020）第021626号、中兴华审字（2020）第021627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出具的中兴华内控审计字（2020）第020009号《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出具的中兴华核字（2020）第020037号《关于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公开发行说明书》	指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 修正）》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精选层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及挂牌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中兴华会计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及挂牌的审计机构
中汇会计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
报告期内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之法定货币，除非另有说明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 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大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2011 年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云创数据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由钱大治、邵禛、王珍、林惠等律师及律师助理共同组建法律工作小组，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负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的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钱大治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011056249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5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邵禛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3101201010513206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王珍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3101201511885403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二、出具法律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于2020年7月知悉本次发行，并就本次发行与云创数据开始沟通，后接受云创数据的聘请正式担任云创数据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主持的历次云创数据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并就云创数据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云创数据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云创数据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云创数据、云创数据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云创数据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云创数据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及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云创数据历次验资报告、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与云创数据聘请的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独立会计师中兴华会计和云创数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云创数据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文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云创数据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云创数据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云创数据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云创数据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

问题，本所律师向云创数据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云创数据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云创数据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云创数据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作为云创数据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云创数据本次发行所涉《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云创数据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云创数据及相关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云创数据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云创数据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对云创数据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市值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财务数据、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仅供云创数据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 1、云创数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
- 2、云创数据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 3、云创数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

（一）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审议

2020 年 11 月 25 日，云创数据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各项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云创数据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云创数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云创数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云创数据董事会就本次发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批准

2020 年 12 月 14 日，云创数据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由本所律师予以现场见证，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云创数据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云创数据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包括：《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等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或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系列公司制度的议案》等。

（三）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方案的审议

依据云创数据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云创数据本次发行方案具体概述如下：

-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
-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0,000 股。
- 4、定价方式：本次发行可以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5、发行价格范围：发行价格区间为 20.00 元/股-40.00 元/股。
- 6、发行对象范围：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大数据存储与智能处理产品开发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及补充流

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待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总投资金额,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总投资金额,则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9、发行完成后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

10、决议有效期: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挂牌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挂牌完毕。

本次发行挂牌方案需报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同意、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行,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云创数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云创数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方案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精选层挂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方案的授权

依据云创数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为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有关事宜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相关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网上网下发行比例等有关事项;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并挂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修改、签署及执行本次发行挂牌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3、授权董事会最终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有关具体事项；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订及补充签署、中止、终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重大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4、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在本次发行期间，对《公司章程》（草案）、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不时进行与本次发行相关、必要或合适的调整和修改；根据本次发行的具体结果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并办理向有关政府部门或相关机构进行变更或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5、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并挂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并提出发行申请，回复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相关部门的审核问询等；

6、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做相应调整；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8、在公司本次发行后，根据本次发行实际情况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9、办理以上未列明但董事会认为与实施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挂牌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挂牌完毕。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云创数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五）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议案的审议

1、依据云创数据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实际发展战略及证券市场状况，公司拟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大数据存储与智能处理产品开发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大数据存储与智能处理产品开发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预计投资 30,684.15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产能、扩大市场份额，有助于公司缓解营运资金压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募投项目的预期效益良好，具有可行性。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拟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待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

2、依据云创数据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成功，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3、依据云创数据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业务指南 2 号——发行与挂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为推进公司的本次发行工作，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选择适当银行并择机设立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4、依据云创数据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拟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包括但不限于拟根据需要选聘合适的联席主承销商）、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专项审计机构，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5、依据云创数据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新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该制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成功后生效实施。

6、云创数据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等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或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系列公司制度的议案》等。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

云创数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作出了批准云创数据本次发行及挂牌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云创数据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及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云创数据已具备本次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所必需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自律审查，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核准程序。

二、发行人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 1、云创数据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 2、云创数据设立至今的历次验资报告；
- 3、云创数据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4、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5、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云创数据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及《精选层挂牌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主体资格。

1、云创数据前身云创有限成立于2011年3月18日，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为“南京云创存储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8月25日，云创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云创有限设立及整体变更为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相关内容。

2、云创数据目前持有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567246634N的《营业执照》，载明其住所为南京市秦淮区永智路6号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四号楼A栋9层，法定代表人为张真，注册资本为114,976,125元，成立日期为2011年3月18日，营业期限为2011年3月18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物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产品销售；计算机存储技术研发、销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互联网信

息服务；数据处理、数据服务；电子产品、电子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站建设；会务服务；企业营销策划；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仪器、仪表研发、生产、安装、销售；电子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智能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及维护；设备租赁及技术咨询服务；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执业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网络文化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从事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等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创数据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3、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727号）同意，云创数据股票于2015年12月2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云创数据，证券代码为835305。经本所律师核查，云创数据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

根据《关于发布2020年第一批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0〕440号），云创数据于2020年5月22日进入创新层。

本次发行中，云创数据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云创数据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云创数据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 1、云创数据及其前身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 2、云创数据出具的声明文件；
- 3、中兴华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 4、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主体资格”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5、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6、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7、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8、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9、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10、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11、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12、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13、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14、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15、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16、《公开发行说明书》；
- 17、云创数据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 18、云创数据接受辅导相关资料；
- 19、云创数据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作出的相关承诺；
- 20、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市场监管机关及自律机构官方网站，税务、环境保护、劳动用工监管等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所取得的网络检索结果及制作的查询笔录；
- 21、云创数据及子公司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云创数据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文件，认为云创数据本次发行及挂牌符合《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云创数据本次发行及挂牌尚需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自律审查，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核准程序。

（一）云创数据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云创数据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云创数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云创数据不存在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情形；
- 4、云创数据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二）云创数据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云创数据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云创数据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独立审计机构已就云创数据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财务状况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云创数据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3、云创数据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内，云创数据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三）云创数据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规定的可以申请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条件

1、云创数据股票于2015年12月2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并于2020年5月22日进入创新层，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审计报告》及云创数据出具的承诺，云创数据选择如下具体进层标准：“（一）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条件要求。

3、云创数据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1）云创数据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云创数据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亦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 为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云创数据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 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云创数据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 未消除。

(5) 自云创数据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之日起，云创数据不存在未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 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的情形，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 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的情形。

(6) 云创数据不存在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独立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审计意 见审计报告的情形。

(7) 云创数据不存在其他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对挂牌 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 挂牌公司利益受到重大损害等其他情形。

4、根据《审计报告》及云创数据作出的承诺，报告期内，云创数据不存在违规 对外担保，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而严重损害公司利益，且相关情 形未解除或者未消除影响的情况。

5、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云创数 据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 1、云创数据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 2、云创数据设立时，发起人的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

- 3、中汇会计出具的中汇会审[2015]3082号《审计报告》；
- 4、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5]第0216号《资产评估报告》；
- 5、中汇会计出具的中汇会验[2015]3269号《验资报告》；
- 6、云创有限召开的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
- 7、云创数据全体云创数据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 8、云创数据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材料、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材料、职工大会会议材料。

（一）股份公司的设立过程

云创数据系由云创有限全体原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而整体变更设立，具体过程如下：

1、2015年8月3日，中汇会计出具中汇会审[2015]3082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5年6月30日，云创有限净资产为33,730,004.31元。

2、2015年8月5日，云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3、2015年8月4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源评报字[2015]第0216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6月30日，云创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373.78万元。

4、2015年8月6日，云创有限全体股东作为云创数据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云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该《发起人协议》约定了股份公司的组建方式、组织形式，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股份公司的宗旨、经营范围，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形式，股份公司的股份种类及面值，发起人认缴股份的缴付，权利义务之承继，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设立不成的后果，股份公司设立费用，股份公司章程，授权，违约责任，适用法律，争议的解决等相关协议内容。

5、2015年8月6日，云创数据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并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云创数据设立时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份公司名称：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股份公司住所：南京市秦淮区永智路 6 号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四号楼 A 栋 9 层

(3) 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物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产品销售；计算机存储技术研发、销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数据处理、数据服务；电子产品、电子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站建设；会务服务；企业营销策划；自营和代理各类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 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3,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以云创有限经中汇会计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额 33,730,004.31 元，按 1.124:1 的比例折合股本 3,0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云创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按其在原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认购全部股份。云创数据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 3,730,004.31 元计入云创数据资本公积。

云创数据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真	1,890	63%
2	通鼎互联	600	20%
3	世纪鼎利	270	9%
4	力创投资	240	8%
合计		3,000	100%

云创数据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云创数据承继云创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和其他一切权利义务等，选举产生云创数据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内部相关制度。

6、2015 年 8 月 6 日，中汇会计出具了中汇会验[2015]326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33,730,004.31 元，根据公司折股方案，将收到的净资产按 1.1243: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

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3,730,04.31 元计入公司（筹）资本公积。

7、2015 年 8 月 25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了云创数据本次变更登记并颁发了《营业执照》。

（二）云创数据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云创数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了《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条件：

1、云创数据共有 4 名发起人，全部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云创数据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3,000 万股，全体发起人订立了《发起人协议》，认购了云创数据的全部股份，并缴足了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云创数据的股本总额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最低限额，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八十条的规定。

3、云创数据的整体变更过程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云创数据之全体发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经云创数据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云创数据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依法继续使用云创有限的生产经营场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6、云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账面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云创数据由云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云创数据在设立过程中已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并已完成了相关登记备案程序。云创数据的发起人出资，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云创数据的设立方案。云创数据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内容、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有关公司设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文件，均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云创数据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及财务独立，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云创数据的独立性主要体现在如下五个方面：

（一）业务独立

根据云创数据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记载，云创数据的经营范围为：物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产品销售；计算机存储技术研发、销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数据处理、数据服务；电子产品、电子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站建设；会务服务；企业营销策划；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仪器、仪表研发、生产、安装、销售；电子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智能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及维护；设备租赁及技术咨询服务；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执业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网络文化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从事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等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

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云创数据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创数据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独立生产经营场所，开展业务所必须的人员、资金、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云创数据主营业务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云创数据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 资产独立完整

经云创数据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创数据依法使用生产、办公场所，拥有经营必需的专利、设备和其他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云创数据的资产独立完整，云创数据资产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三) 人员独立

经云创数据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创数据的人员独立，具体包括：

1、云创数据已依照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实行劳动合同制度，云创数据在用工、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不存在任何股东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权限而控制公司的情况；

2、经本所律师核查，云创数据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云创数据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及董事会选举产生，不存在任何股东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控制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云创数据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云创数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3、经本所律师核查，云创数据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四）财务独立

经云创数据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1、云创数据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
- 2、云创数据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 3、云创数据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混合纳税情形。

（五）机构独立

经云创数据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创数据的机构独立，具体包括：

- 1、云创数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所设立的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对云创数据股东大会负责；
- 2、云创数据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使公司的治理结构更加独立、完善；
- 3、云创数据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均系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聘任；
- 4、云创数据的机构独立于股东各机构，不存在与股东机构混同的情况；
- 5、云创数据各部门与股东相应部门并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后者无权通过下发文件等形式直接影响云创数据部门进行经营、运营；
- 6、云创数据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股东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创数据符合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云创数据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进行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章节所述查验文件；
- （2）云创数据及其前身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 （3）中登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12月10日的云创数据《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 （4）云创数据目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填写的《调查表》；
- （5）创数据目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 （6）云创数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一）云创数据的发起人

云创数据系由云创有限原有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而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整体变更设立时《公司章程》和中汇会验[2015]3269号《验资报告》，云创数据的发起人为4名，发起人持股数量、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真	1,890	63%
2	通鼎互联	600	20%
3	世纪鼎利	270	9%
4	力创投资	240	8%
合计		3,000	100%

（二）云创数据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

云创数据股票于2015年12月2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股转系统公告〔2017〕663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

（股转系统公告〔2017〕506号），自2018年1月1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施行之日起，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股票改为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云创数据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12月10日的云创数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0年12月10日，云创数据证券总数量为114,976,125股，股东总户数为244户，其中个人户数合计227户，机构户数合计17户，云创数据全体股东的持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截至2020年12月10日，云创数据持股5%以上的股东合计4名，其具体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张真

张真，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106197112****，身份证登记住所位于南京市白下区。截至2020年12月10日，张真直接持有云创数据60,636,000股，占本次发行前云创数据总股本52.7379%，张真并通过股东力创投资间接持有公司7,723,269股。张真与配偶刘鹏系云创数据实际控制人，股东张真系云创数据控股股东。

2、南京力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2020年12月10日，力创投资持有云创数据股份7,731,000股，占总股本6.724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力创投资持有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记载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力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339288613E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真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永智路6号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四号楼A栋901B室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5年5月28日至2045年5月24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力创投资有效合伙协议，力创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真	普通合伙人	299.70	99.90%
2	袁高峰	有限合伙人	0.30	0.10%
总计			300	100%

股东张真系股东力创投资唯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力创投资99.90%合伙份额。

3、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10日，通鼎互联持有云创数据股份18,157,407股，占总股本15.792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鼎互联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通鼎互联”，股票代码为“002491”。通鼎互联持有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记载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14102279K
法定代表人	王家新
注册资本（万元）	126,155.314400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8号
成立日期	2001年2月7日
营业期限	2001年2月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互联网网页设计；计算机网络集成技术服务；无线通信设备、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备、宽带多媒体设备、物联网及通信相关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市话电缆、特种电缆、光缆、双芯铁芯电话线、双芯铜包钢电话线、电线电缆、光纤、通信电缆、RF电缆、漏泄同轴电缆、室内光缆生产、销售及相关检测技术服务；光电缆原材料销售；废旧金属回收；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通鼎互联公开披露的《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通鼎互联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通鼎集团有限公司	387,519,421	30.99
2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企创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56,500	6.95
3	沈小平	55,994,172	4.48
4	陈海滨	16,530,000	1.32
5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14,917,800	1.19
6	黄健	14,723,324	1.18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761,827	0.94
8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686,900	0.85
9	深圳市南海嘉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9,482,331	0.76
10	沈丰	5,000,000	0.40

根据通鼎互联公开披露的《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通鼎集团有限公司为通鼎互联控股股东，持有通鼎互联 30.99% 股份而间接持有云创数据 4.8940% 股份，沈小平持有通鼎集团 93.44% 股权，并直接持有通鼎互联 4.48% 股份，合计间接持有云创数据 5.28% 股份。

4、宁波天堂硅谷新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宁波新风投资持有云创数据股份 6,361,663 股，占总股本 5.533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新风投资现持有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记载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天堂硅谷新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MA281AP93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硅谷天堂鲲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机场路1000号5号楼106室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业务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宁波新风投资出具的说明和提供的文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宁波新风投资属于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S9511，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宁波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宁波新风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003，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新风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1,495.00	45.56%
2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湖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0.60%
3	君信达私募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4,472.00	9.48%
4	广东睿赢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69.00	9.26%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禧宝莱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00.00	8.69%
6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30.00	6.42%
7	宁波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18.00	5.34%
8	杭州长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	3.81%
9	浙江硅谷天堂鲲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0.42%
10	浙江天堂硅谷地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0.42%
总计		47,184.00	100%

（三）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界定

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指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以及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1、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股东张真直接持有公司 60,636,000 股，占云创数据总股本的 52.7379%，张真并通过股东力创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7,730,227 股。报告期内，股东张真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始终超过 50%，系云创数据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说明的议案》和公司作出的相关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鹏与张真夫妇。基于刘鹏与张真长期稳定的配偶关系，报告期内，张真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始终超过 50%，张真、刘鹏均担任公司董事，两人均参与公司业务经营和管理，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各决策和执行层面，刘鹏与张真夫妇实质性共同控制公司主营业务、技术、资源等。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云创数据及其前身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 （2）云创数据前身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股权变动过程中所涉股东会决议、相关协议、相关《验资报告》等文件；
- （3）云创数据历次增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文件、相关《验资报告》等文件；
- （4）云创数据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5) 云创数据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

(6) 中登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12 月 10 日的云创数据《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及《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7) 中兴华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

(一) 云创数据前身云创有限的设立及其股权变动

1、2011 年 3 月云创有限设立

2011 年 3 月 16 日,张真、震华高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设立云创有限。

2011 年 3 月 17 日,江苏瑞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瑞泽验(2011)I-002 号《验资报告》,截止至 2011 年 3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期出资,本期实收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1 年 3 月 18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下分局准予了设立登记。

云创有限设立时,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张真	1,800	60%	0	货币
2	震华高新	1,200	40%	1,200	货币
合计		3,000	100%	1,200	—

2、2012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4 月 23 日,经云创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震华高新将其持有的 300 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张真,股权转让价款为 1 元;震华高新将其持有的 3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新股东世纪鼎利,股权转让价款为 900 万元。转让方震华高新与受让方张真、世纪鼎利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5 月 21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下分局准予了该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云创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	---------	---------------	--------	---------------	------

1	张真	2,100	70%	300	货币
2	震华高新	600	20%	600	货币
3	世纪鼎利	300	10%	300	货币
合计		3,000	100%	1,200	—

3、2013年5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3年5月14日，云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实收资本由1,200万元增加到3,0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系股东张真以非货币资金形式出资1,800万元。

2013年4月23日，江苏五星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股东张真出资的专有技术“分布式海量云计算数据库”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苏五星评报字（2013）088号《南京云创存储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评估“分布式海量云计算数据库”专有技术评估报告书》，载明以2013年2月28日为基准日，“分布式海量云计算数据库”专有技术评估值为1,846万元。

2013年5月15日，南京和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和庆审（2013）243号《验资报告》，载明截止至2013年5月14日止，股东张真向云创有限投入专有技术“分布式海量云计算数据库”作为出资，该专有技术评估价值为1,846万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为1,800万元，公司已收到张真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公司新增实收资本1,800万元，累积实收资本3,000万元。

2013年6月13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秦淮分局准予了该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东张真以专有技术出资后，云创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张真	2,100	70%	300	货币
				1,800	专有技术
2	震华高新	600	20%	600	货币
3	世纪鼎利	300	10%	300	货币
合计		3,000	100%	3,000	—

4、2015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5日，经云创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震华高新将其持有的600万元股权转让给张抗日，股权转让价款为3,750万元。同日，转让方震华高新与张抗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5月28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秦淮分局准予了该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云创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张真	2,100	70%	300	货币
				1,800	专有技术
2	张抗日[注]	600	20%	600	货币
3	世纪鼎利	300	10%	300	货币
合计		3,000	100%	3,000	—

注：张抗日系张真的父亲。

5、2015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0日，经云创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抗日将其持有的600万元股权转让给通鼎互联，股权转让价款为6,000万元；股东张真将其持有的210万元股权转让给力创投资，股权转让价款为0元，同意股东世纪鼎利将其持有的30万元股权转让给力创投资，股权转让价款为0元。同日，各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6月18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秦淮分局准予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云创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张真	1,890	63%	90	货币
				1,800	专有技术
2	通鼎互联	600	20%	600	货币
3	世纪鼎利	270	9%	270	货币
4	力创投资	240	8%	240	货币
合计		3,000	100%	3,000	—

6、2015年6月以货币资金补置换无形资产出资

鉴于股东张真2013年5月作为出资的1,800万元专有技术价值变动较大，且该等专有技术与云创有限生产经营相关，无法排除系出资人张真职务发明创造的可能性，2015年6月26日，云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张真以1,800万元货币资金置换原无形资产出资。

2015年6月29日，中汇会计出具了中汇会验[2015]279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15年6月29日，云创有限已收到股东张真缴纳的货币资金1,800万元。

本次置换出资后，云创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张真	1,890	63%	1,890	货币
2	通鼎互联	600	20%	600	货币
3	世纪鼎利	270	9%	270	货币
4	力创投资	240	8%	240	货币
合计		3,000	100%	3,000	—

(二) 云创数据的设立及其股权变动

1、2015年8月云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设立云创数据的情况，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

云创数据设立时，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真	1,890	63%
2	通鼎互联	600	20%
3	世纪鼎利	270	9%
4	力创投资	240	8%
合计		3,000	100%

2、2015年12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年9月16日，云创数据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云创数据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

2015年12月2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727号），同意云创数据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3、2017年云创数据股份转让情况

云创数据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2017年内云创数据股东发生了5笔股份转让，均系通过新三板交易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价款 (万元)
2017年5月19日	世纪鼎利	夏元劬[注]	270	16.67	4,500.9
2017年5月26日	夏元劬	侯春雨	90	23.33	2,099.7
2017年6月1日	夏元劬	刘峰明	120	23.33	2,799.6
2017年6月2日	夏元劬	刘峰明	60	23.33	1,399.8
2017年6月8日	张真	白炳辉	30	23.33	699.9

注：夏元劬系张真母亲。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云创数据股权结构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真	1,860	62%
2	通鼎互联	600	20%
3	力创投资	240	8%
4	刘峰明	180	6%
5	侯春雨	90	3%
6	白炳辉	30	1%
合计		3,000	100%

4、2017年8月第一次定向增发股票

经云创数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6月29日，云创数据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等，同意云创数据向宁波新风投资发行不超过 214.30 万股（含 214.3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9,996,190 元（含 49,996,190 元），发行价格为 23.33 元/股。

根据云创数据出具并公示的《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云创数据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为 1 名新增机构投资者宁波新风投资，认购价格为 23.33 元/股，认购股数量为 2,143,000 股，认购金额为 49,996,190 元。

2017 年 7 月 12 日，中汇会计出具中汇会验[2017]429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7 月 7 日，云创数据已收到宁波新风投资缴纳的认购款 49,996,19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14.30 万元，均为货币方式出资。云创数据注册资本变更为 3,214.3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3,214.30 万元。

2017 年 8 月 3 日，云创数据披露了《关于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此次发行股票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7 年 8 月 10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云创数据股权结构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真	18,600,000	57.87%
2	通鼎互联	6,000,000	18.67%
3	力创投资	2,400,000	7.47%
4	刘峰明	1,800,000	5.60%
5	侯春雨	900,000	2.80%
6	白炳辉	300,000	0.93%
7	宁波新风投资	2,143,000	6.67%
合计		32,143,000	100.00%

5、2017 年 12 月第二次定向增发股票

经云创数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10月18日，云创数据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等，同意云创数据向中富鑫源投资发行不超过160.70万股（含160.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9,998,230元（含39,998,230元），发行价格为24.89元/股。

根据云创数据出具并公示的《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云创数据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为1名新增机构投资者中富鑫源投资，认购价格为24.89元/股，认购股数量为1,607,000股，认购金额为39,998,230元。

2017年11月3日，中汇会计就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公司注册资本变化情况出具了中汇会验[2017]498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10月27日，云创数据已收到本次发行对象中富鑫源投资缴纳的认购款3,999.823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60.7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云创数据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375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3,375万元。

2017年12月7日，云创数据披露了《关于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此次发行股票于2017年12月1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7年12月13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云创数据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真	18,600,000	55.11%
2	通鼎互联	6,000,000	17.78%
3	力创投资	2,400,000	7.11%
4	宁波新风投资	2,143,000	6.35%
5	刘峰明	1,800,000	5.33%
6	侯春雨	900,000	2.67%

7	白炳辉	300,000	0.89%
8	中富鑫源投资	1,607,000	4.76%
合计		33,750,000	100.00%

6、2019年6月资本公积转增

2019年5月20日，云创数据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同意以云创数据总股本33,7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22.6股。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2019年6月17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云创数据全体股东。云创数据已实施完成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云创数据总股本增至110,025,000股，注册资本增至110,025,000元。

2019年8月16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了本次变更登记。

2019年10月30日，中汇会计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涉及的公司注册资本变化情况出具了中汇会验[2019]477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9年6月18日，云创数据已将资本公积7,627.50万元转增股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云创数据股权结构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真	60,636,000	55.11%
2	通鼎互联	19,560,000	17.78%
3	力创投资	7,824,000	7.11%
4	宁波新风投资	6,986,180	6.35%
5	刘峰明	5,868,000	5.33%
6	中富鑫源投资	5,238,820	4.76%
7	侯春雨	2,934,000	2.67%
8	白炳辉	978,000	0.89%

合计	110,025,000	100.00%
----	-------------	---------

7、2019年12月第三次定向增发股票

经云创数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10月31日，云创数据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同意云创数据向不超过35名的不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不超过550.1250万股（含550.12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12,725元（含100,012,725元），发行价格区间为18.00-18.18（含本数）元/股。

根据云创数据出具并公示的《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云创数据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为3名新增机构投资者知时股权投资、朗玛十五号创投、东证融达投资，认购价格均为18.18元/股，认购股数量合计为4,951,125股，认购金额合计为90,000,000元。具体认购及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持股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知时股权投资	2,750,625	50,000,000
2	朗玛十五号创投	1,650,375	30,000,000
3	东证融达投资	550,125	10,000,000
合计		4,951,125	90,000,000

2019年11月22日，中汇会计就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公司注册资本变化情况出具了中汇会验[2019]493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9年11月13日，云创数据向知时股权投资、朗玛十五号创投、东证融达投资3名发行对象云创数据人民币普通股495.1125万股，发行价格18.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000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4,951,125元。云创数据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14,976,125元，累计实收资本为114,976,125元。

2019年12月11日，云创数据披露了《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此次发行股票于2019年12月1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9年12月13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云创数据股权结构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真	60,636,000	52.74%
2	通鼎互联	19,560,000	17.01%
3	力创投资	7,824,000	6.80%
4	宁波新风投资	6,986,180	6.08%
5	刘峰明	5,868,000	5.10%
6	中富鑫源投资	5,238,820	4.56%
7	侯春雨	2,934,000	2.55%
8	白炳辉	978,000	0.85%
9	知时股权投资	2,750,625	2.39%
10	朗玛十五号创投	1,650,375	1.44%
11	东证融达投资	550,125	0.48%
合计		114,976,125	100.00%

8、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股转系统公告〔2017〕663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7〕506号），自2018年1月1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施行之日起，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股票改为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云创数据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规定条件的股票交易，可以进行协议转让。

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云创数据股票转让方式变更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发生多笔公司股票转让。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云创数据全体股东的基本持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三）云创数据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中登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12 月 10 日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及《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并经云创数据持股 5% 以上股东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云创数据持股 5% 以上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抵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云创数据及子公司所处行业涉及的主要行政许可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地方性行业规定；
- 2、云创数据及子公司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
- 3、云创数据及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4、云创数据及子公司现行有效的经营资质、经营许可、备案、认证等业务资质文件；
- 5、云创数据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取得的《营业执照》；
- 6、云创数据历次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 7、云创数据历次变更经营范围涉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股东（大）会决议；
- 8、中兴华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
- 9、云创数据出具的就主营业务及不存在境外业务活动的情况说明；
- 10、云创数据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
- 11、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查验文件及事项；

12、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章节查验文件及事项。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文件，并对云创数据及子公司经营场地及主要经营资产进行了实地查验，走访或访谈云创数据主要供应商、客户，通过网络核查方式查验云创数据及子公司是否受到过与其业务相关的行政处罚的信息。

（一）云创数据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目前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物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产品销售；计算机存储技术研发、销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数据处理、数据服务；电子产品、电子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站建设；会务服务；企业营销策划；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仪器、仪表研发、生产、安装、销售；电子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智能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及维护；设备租赁及技术咨询服务；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执业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网络文化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从事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等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和云创数据出具的说明，云创数据主营业务为大数据技术的开发和产品服务，与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载明的业务范围相符。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云创数据及其前身云创有限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得到了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工商登记主管机关的核准，经营范围的变更未导致云创数据主营业务发生变更，云创数据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云创数据的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其经营上述业务，云创数据及其全资子公司取得了如下业务资质和能力认证：

序号	名称	企业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云创数据	苏 B2-20200268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2020/3/26 至 2025/3/26
2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二级）	云创数据	32012013006-20001	南京市公安局	备案日期 2020/4/8
3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二级）	云创数据	32012013006-20002	南京市公安局	备案日期 2020/4/16
4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叁级） [注]	云创数据	XZ3320020163031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16/12/30 至 2020/12/30
5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	云创数据	CS2-3200-000069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20/11/16 至 2024/11/15
6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云创数据	2019160911351470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19/2/22 至 2024/2/21
7	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	云创数据	ZAX-NP 01202032010266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2020/8/17 至 2023/8/16
8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云创数据	05318Q30135R0M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19 至 2021/1/18
9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	云创数据	05318E30788R0M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9/10 至 2021/9/9
10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	云创数据	05318S20924R0M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9/10 至 2021/9/9
11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云创数据	05320IT0016R0M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	2020/4/9 至 2023/4/8

				限公司	
12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云创数据	05320110053R0M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9/3/14 至 2022/3/13
13	CMMI-3 能力成熟度等级证书（研发部门）	云创数据	评估编号：3201	CMMI 研究所	有效期至：2022/5/31
14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	云创数据	ITSS-YW-3-320020190616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学会	有效期至：2022/8/8
15	高新技术企业	云创数据	GR201932003462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发证日期 2019/11/22，有效期：三年
16	软件企业证书	云创数据	苏 RQ-2019-A0584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发证日期 2019/12/31，有效期：一年

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告》（工信部信软函〔2018〕507号）等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证书及相关资质认证制度已取消。

2020年3月2日，发行人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培养工程培训基地授权书》（编号：C21J28），同意公司作为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培养工程培训基地开展相关培训工作，有效期至2021年3月1日。

2020年9月23日，经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发布的《关于参与1+X证书制度试点第四批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公示》，云创数据被列为培训评价组织，负责“大数据应用部署与调优”职业技能登记证书，可以与试点院校、高校开展“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即1+X证书）制度的相关培训。

（三）云创数据控制境外经营实体开展业务活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创数据未在中国大陆以外通过设立、投资等方式控制境外经营实体从事经营活动。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创数据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云创数据主营业务突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并进行了工商登记，最近 24 个月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1、本所律师向云创数据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的《调查表》及其回函；

2、云创数据的关联企业在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网站公示信息和主要关联企业工商登记备案文件；

3、云创数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规章制度》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4、云创数据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5、云创数据报告期内审议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6、中兴华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

7、云创数据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签署、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

8、云创数据关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

9、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0、云创数据、云创数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文件；

1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2、云创数据、云创数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与本次发行之中介机构不存在任职、投资、持股等关系的承诺；

13、《公开发行说明书》。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文件，并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企业信息查询网站，了解云创数据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对外投资情况，报告期内云创数据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登记情况，对云创数据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走访和访谈，对报告期内与主要供应商、客户的往来款项进行了函证。

（一）关联方的界定

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关联方的界定，系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作为界定关联方的主要参照标准。以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主要依据，云创数据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云创数据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创数据控股股东为张真，实际控制人为刘鹏与张真，具体分析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相关内容。

2、云创数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云创数据及其子公司以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云创数据及其子公司以外，云创数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力创投资。力创投资直接持有云创数据 7,731,000 股，占总股本 6.7240%；张真作为力创投资唯一普通合伙人，直接持有力创投资 99.9% 合伙份额。

3、除云创数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力创投资之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云创数据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股东	持股情况
通鼎互联	直接持有云创数据 18,157,407 股，占总股本 15.7923%
沈小平	根据通鼎互联公开披露的《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报告》，沈小平直接持有通鼎互联 4.48% 股份，并持有通鼎互联控股股东通鼎集团 93.44% 股权，合计间接持有云创数据 5.28% 股份
宁波新风投资	直接持有云创数据 6,361,663 股，占总股本 5.5330%

4、云创数据子公司

（1）海南云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南云创为云创数据全资子公司，持有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南云创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MA5T8YJQ2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 A18 幢二层 201
法定代表人	刘鹏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3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物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产品销售；计算机存储技术研发、销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数据处理、数据服务；电子产品、电子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站建设；会务服务；企业营销策划；进出口业务；仪器、仪表研发、生产、安装、销售；电子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智能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及维护；设备租赁及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培训服务（不含学历性培训）。（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深圳云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云创为云创数据全资子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云创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20LT2U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深云西二路天健科技大厦 A 座塔楼 819

法定代表人	刘鹏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物联网和大数据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产品销售；计算机存储技术开发、销售、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数据服务；教育培训（不含学科类培训）；计算机系统集成；会务服务；企业营销策划；电子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智能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及维护；设备租赁及技术咨询；安防工程设计与施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站建设；互联网在线培训；互联网文化经营。电子产品、电子设备研发、销售、安装、维修；仪器、仪表的研发、安装、销售。

5、云创数据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创数据现任董事为张真、刘鹏、朱佩军、孙志刚、刘伟、石柱、王传顺，云创数据现任监事为马振宇、周鑫、张小创，云创数据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刘鹏、副总经理罗圣美、财务负责人朱佩军、董事会秘书孙志刚。云创数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任职情况及变动情况，参见“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其他关联自然人

云创数据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云创数据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云创数据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云创数据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云创数据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和云创数据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人士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云创数据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方	关联关系
-----	------

新疆君邦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刘伟持股 97.6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霍尔果斯优道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刘伟持股 64%，并担任董事长
乌鲁木齐市盖世博实业有限公司[注 1]	董事刘伟持股 54.5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霍尔果斯伟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2]	董事刘伟持股 50%并担任普通合伙人
新疆丝路秀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刘伟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昌吉州中北通讯有限公司[注 3]	董事刘伟担任董事
大疆融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伟担任董事
北京立同新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伟担任董事长
南京赫尔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负责人朱佩军持股 100%
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石柱担任董事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石柱担任董事
博瑞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石柱担任董事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石柱担任独立董事
南京奥视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石柱担任独立董事
上海牛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传顺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

注 1：乌鲁木齐市盖世博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被吊销，目前尚未注销

注 2：霍尔果斯伟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0 年 11 月 13 日注销

注 3：昌吉州中北通讯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2 月被吊销，目前尚未注销

（2）云创数据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云创数据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云创数据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云创数据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也是公司关联方。

8、报告期内的历史关联方

关联方	报告期内的历史关联关系
北京孕奇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刘鹏曾持股 20.00%，目前已不再持股
宋军	曾担任公司董事，2018 年 1 月离任
郭峰	曾担任公司董事，2018 年 1 月离任
钱慧芳	曾担任公司董事，2020 年 10 月离任
袁高峰	曾担任公司监事，2018 年 1 月离任
王义飞	曾担任公司监事，2018 年 12 月离任

吴亚洲	曾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2018年6月离任
沈诗强	曾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12月内部转岗
汤云珍	曾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3月离任
刘峰明	过去12个月内，曾持有云创数据5%以上股份
霍尔果斯天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伟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80%出资额；持股5%以上的股东刘峰明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10%出资额，报告期内已注销
霍尔果斯邦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伟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80%出资额，报告期内已注销
霍尔果斯汇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伟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24%出资额，报告期内已注销
霍尔果斯瑞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伟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80%出资额，报告期内已注销
霍尔果斯昊坤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伟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24%出资额，报告期内已注销
新疆河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刘伟持股12.50%，报告期内已注销

（二）关联交易

依据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云创数据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云创数据向银行借入的短期借款均由控股股东张真或张真、刘鹏夫妇提供无偿保证担保。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时间	担保终止时间
云创数据	张真	南京银行	3,000.00	2015/1/30	2018/1/30
		南京银行	1,000.00	2017/9/21	2018/9/21
		南京银行	5,000.00	2018/3/22	2019/3/22
		北京银行	4,000.00	2018/4/24	2019/4/23
		南京银行	5,000.00	2019/6/24	2020/6/20
		交通银行	1,000.00	2019/7/3	2020/7/2
		紫金农商行	1,000.00	2019/10/18	2020/10/17
	张真、刘鹏	中国银行	1,000.00	2017/3/20	2018/3/19
		招商银行	2,000.00	2017/5/9	2018/5/8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时间	担保终止时间
		中国银行	1,000.00	2018/3/29	2019/3/28
		招商银行	2,000.00	2018/6/27	2019/6/26
		江苏银行	2,000.00	2018/12/28	2019/12/23
		中国银行	1,000.00	2019/4/2	2021/4/2
		光大银行	3,000.00	2019/11/18	2021/11/17
		光大银行	900.00	2020/1/7	2021/1/6
		江苏银行	2,000.00	2020/3/2	2021/1/13
		招商银行	5,000.00	2020/4/20	2021/4/19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董监高薪酬	128.69	174.22	157.76	160.94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在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云创数据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云创数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和决策程序，并明确了关联交易的产生、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以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

本所律师认为，云创数据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云创数据报告期内所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决策程序，云创数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云创数据实际控制人刘鹏、张真，云创数据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在云创数据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人将采取切实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云创数据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保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价格或收费标准；

3、保证关联交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4、保证关联交易均出于云创数据利益考虑，且为云创数据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况；

5、保证不利用本人在云创数据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云创数据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云创数据违规提供担保；

6、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云创数据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同业竞争

1、云创数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云创数据及其子公司之外，云创数据实际控制人刘鹏与张真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力创投资。力创投资未开展生产、销售或经营，仅作为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云创数据与实际控制人刘鹏与张真、力创投资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云创数据实际控制人刘鹏、张真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云创数据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云创数据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且对云创数据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本人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从事、或直接/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该企业的下属企业从事与云创数据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且对云创数据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

（2）如果未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或所生产的最终产品与构成对云创数据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关系，本人承诺云创数据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必要的措施解决所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资产；要求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果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在现有的资产范围外获得了新的与云创数据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将授予云创数据及其控股子公司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云创数据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行使该优先权。

（3）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不会向业务与云创数据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与该等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本人保证不利用所持有的云创数据股份，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云创数据或云创数据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5）如出现因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和/或本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云创数据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为避免同业竞争，云创数据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云创数据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且对云创数据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本人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从事、或直接/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该企业的下属企业从事与云创数据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且对云创数据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

（2）如果未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或所生产的最终产品与构成对云创数据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关系，本人承诺云创数据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必要的措施解决所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资产；要求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果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在现有的资产范围外获得了新的与云创数据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将授予云创数据及其控股子公司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云创数据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行使该优先权。

（3）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不会向业务与云创数据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与该等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本人保证不利用所持有的云创数据股份，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云创数据或云创数据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5）如出现因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和/或本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云创数据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云创数据在为本次发行及挂牌而编制的《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等作出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八）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云创数据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云创数据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报告期内，云创数据的关联交易未损害云创数据及其股东的利益，不构成对云创数据本次申请的重大法律障碍。云创数据与云创数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 1、云创数据承租的主要经营场所所涉租赁合同；
- 2 云创数据及子公司持有的专利证书等相关文件；
- 3、云创数据及子公司持有的商标注册证书等相关文件；
- 4、云创数据及子公司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相关文件；
- 5、云创数据及子公司持有的作品登记证书等相关文件；
- 6、云创数据及子公司持有的域名证书等相关文件；
- 7、中兴华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文件，对云创数据经营场地、主要经营设备设施、资产进行了实地查验；通过向国家知识产权主管机关调取档案及通过知识产权相关网站检索，核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情况。

（一）承租主要生产办公经营场所

依据云创数据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相关租赁协议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创数据及其子公司承租主要生产办公经营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承租物业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	-----	------	-------------	----	------

云创数据	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智路6号四号楼A栋9层、101室、2楼201-202和10楼1001-1005	4,404	研发、办公； 公司形象、 产品展示	9层和101室部分 租赁期限： 2019/5/1至 2021/4/30 2楼和10楼部分 租赁期限： 2019/7/1至 2024/6/30
------	------------------------	---	-------	-------------------------	---

（二）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创数据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和《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合计30项，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云创数据	发明专利	ZL201811500925.7	一种地震预警信息的处理方法	2018/12/10	2020/11/6
2	云创数据	发明专利	ZL201710211070.5	一种基于智慧路灯伴侣的目标接力跟踪算法	2017/4/1	2020/7/14
3	云创数据	发明专利	ZL201710171292.9	一种在公有云服务平台上安全快速存储智能硬件设备数据的方法	2017/3/21	2020/5/8
4	云创数据	发明专利	ZL201610200691.9	一种虚拟真人试衣方法	2016/3/31	2019/3/19
5	云创数据	发明专利	ZL201610078235.1	一种基于图像检索的商家信息推荐系统及方法	2016/2/3	2019/5/31
6	云创数据	发明专利	ZL201510802199.4	基于集群及H264的视频浓缩算法的海量视频摘要生成方法	2015/11/19	2018/8/31
7	云创数据	发明专利	ZL201210403644.6	一种云存储系统中提升并发访问性能的数据快速存储方法	2012/10/22	2015/6/10
8	云创数据	发明专利	ZL201210306406.3	实现面向办公应用的双机容错服务系统及其数据存储方法	2012/8/27	2015/9/23
9	云创数据	实用新型	ZL201920931083.4	一种基于WO3纳米播磨的可燃气体传感器	2019/6/20	2020/6/16
10	云创数据	实用新型	ZL201921665891.7	一种气体光谱分析仪	2019/9/30	2020/9/11
11	云创数据	实用新型	ZL201720335574.3	一种环境检测仪	2017/3/31	2018/5/1
12	云创数据	实用新型	ZL201720156520.0	一种智慧城市信息采集和互动单元的装置	2017/2/21	2017/9/26

13	云创数据	实用新型	ZL201620644283.8	一种水清新空气净化器	2016/6/24	2017/2/15
14	云创数据	实用新型	ZL201620268924.4	一种智能试衣装置	2016/4/1	2016/8/31
15	云创数据	实用新型	ZL201620262677.7	一种水培植物空气净化器	2016/3/31	2016/8/17
16	云创数据	实用新型	ZL201521000263.9	一种低功耗大容量存储服务器机柜	2015/12/3	2016/4/6
17	云创数据	实用新型	ZL201420318958.0	大数据库一体机	2014/6/16	2015/1/14
18	云创数据	实用新型	ZL201420121627.8	室外空气净化装置	2014/3/18	2014/8/13
19	云创数据	实用新型	ZL201420017144.3	基于 LIFI 灯光的单向传输装置	2014/1/13	2014/7/2
20	云创数据	实用新型	ZL201420085303.3	基于 LiFi 灯光与二维码的传输装置	2014/2/27	2014/7/16
21	云创数据	实用新型	ZL201420423305.9	物理隔离跨网单向光传输装置	2014/7/30	2014/12/3
22	云创数据	实用新型	ZL201320433393.6	采用太阳能供电采集监测数据的装置	2013/7/22	2014/1/1
23	云创数据	实用新型	ZL201220510202.7	一种超大规模低成本存储系统	2012/9/29	2013/4/3
24	云创数据	实用新型	ZL201220167828.2	一种高密度大容量存储服务器机柜	2012/4/19	2012/11/28
25	云创数据	实用新型	ZL201220426162.8	实现面向办公应用的双机容错服务系统	2012/8/27	2013/3/13
26	云创数据	外观设计	ZL201730672461.8	城市信息采集终端（路灯伴侣 SmartCity）	2017/12/27	2018/12/4
27	云创数据	外观设计	ZL201730247718.5	服务器机柜（A8000）	2017/6/16	2017/12/5
28	云创数据	外观设计	ZL201630418263.4	环境监测仪（环境猫）	2016/8/24	2016/12/14
29	云创数据	外观设计	ZL201530280278.4	单向光闸	2015/7/30	2015/12/30
30	云创数据	外观设计	ZL201230504556.6	迷你云办公存储一体机	2012/10/22	2013/3/6

注：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刘鹏作为“基于 LIFI 灯光的单向传输装置”、“基于 LiFi 灯光与二维码的传输装置”及“物理隔离跨网单向光传输装置”三项实用新型专利和“单向光闸”外观设计专利共四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将四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 4 项专利已完成变更登记手续，权利人为发行人。

（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创数据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国家版权局核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合计 109 项，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云创数据	cStor 云存储系统 V1.0	2012SR019667	2011/11/23	未发表
2	云创数据	cStor 云存储系统软件 V2.0	2012SR093301	2012/7/27	2012/7/27
3	云创数据	cVideo 云视频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12SR093481	2012/7/19	2012/7/19
4	云创数据	cProc 云处理平台软件 V1.0	2012SR093496	2011/10/8	未发表
5	云创数据	cStor 超安存云存储系统软件 V1.0	2012SR093787	2012/6/25	2012/6/26
6	云创数据	minicloud 迷你云办公存储系统软件 V1.0	2012SR109687	2012/8/20	2012/8/25
7	云创数据	cVideo 云视频转码系统软件 V1.0	2012SR109680	2012/8/4	2012/8/4
8	云创数据	云创存储客户拓展系统软件 V1.0 [CDS]	2013SR080610	2012/12/8	2012/12/8
9	云创数据	云创存储工作效率系统软件 V1.0 [WES]	2013SR081049	2013/4/25	2013/4/30
10	云创数据	云创存储 PM2.5 云监测平台软件 V1.0	2013SR129339	2012/8/20	2012/8/25
11	云创数据	云创网盘系统软件 V1.0	2014SR130781	2014/2/15	2014/2/20
12	云创数据	云创 rStor IP-SAN/NAS 网络存储系统软件 V1.0	2014SR130788	2014/2/15	2014/2/20
13	云创数据	云创存储 cVideo 云视频监控监控系统软件 V2.0	2014SR163225	2014/2/20	2014/2/20
14	云创数据	云创存储 cVideo 云视频监控客户端软件 V1.0	2014SR163227	2014/2/20	2014/5/1
15	云创数据	云创存储我的 PM2.5 客户端软件 V1.0	2014SR164546	2014/2/20	2014/5/1

16	云创数据	云创存储工作效率系统 Android 客户端软件 V1.0	2014SR182347	2014/2/20	2014/2/20
17	云创数据	云创存储 cDesktop 桌面 虚拟化软件 V1.0	2015SR004199	2014/2/20	2014/2/20
18	云创数据	云创数据立方 DataCube 云计算大数据软件 V2.0	2015SR091641	2014/2/10	2014/2/10
19	云创数据	云创存储 cTape 云带库 系统软件 V1.0	2015SR125140	2014/2/20	2014/2/20
20	云创数据	云创万物云物联网大数 据平台软件 V1.0	2015SR169026	2014/2/20	2014/2/20
21	云创数据	云创环境云大数据开放 平台软件 V1.0	2016SR002442	2015/10/10	2015/10/10
22	云创数据	云创同声译客户端软件 V1.0	2016SR028808	2014/2/20	2014/2/20
23	云创数据	云创 cTrans 分布式云传 输系统软件 V1.0	2016SR312388	2016/2/20	2016/2/20
24	云创数据	云创大数据实验一体机 平台软件 V2.0	2016SR341975	2014/2/20	2014/2/20
25	云创数据	云创 DeepRack 深度学 习一体机系统软件 V1.0	2017SR002082	2016/2/20	2016/2/20
26	云创数据	云创 DataSense 分布式 数据挖掘平台软件 V1.0	2017SR039100	2016/2/22	2016/2/22
27	云创数据	云创环境猫软件 (Android 版) V1.0	2017SR367063	2014/1/1	2014/2/20
28	云创数据	云创环境猫软件(ios 版) V1.0	2017SR387444	2014/1/1/	2014/2/20
29	云创数据	云创智慧路灯伴侣平台 软件 V1.0	2018SR037795	2014/2/20	2014/2/20
30	云创数据	云创网格化环境监控监 管平台软件 V1.0	2018SR063141	2017/2/20	2017/2/20
31	云创数据	云创城市级大数据云视 频平台软件 V4.0	2018SR569424	2017/3/20	2017/4/12

32	云创数据	云创单向光闸管理软件 V1.0	2018SR613334	2018/2/28	未发表
33	云创数据	云创燃气报警云服务平台 V1.0	2018SR613733	2017/5/20	未发表
34	云创数据	云创人工智能实验平台软件 v1.0	2018SR613734	2017/12/8	未发表
35	云创数据	云创智慧河长云平台移动客户端软件（安卓版） V2.5	2018SR750680	2017/5/18	未发表
36	云创数据	云创智慧河长云平台软件 V2.0	2018SR754438	2017/5/8	未发表
37	云创数据	云创大气环境遥感反演平台软件 V1.0	2019SR0038881	2018/8/31	未发表
38	云创数据	云创空气质量数据同化系统 V1.0	2019SR0038882	2018/8/31	未发表
39	云创数据	云创大数据实验平台（金融版）软件 V1.0	2019SR0282878	2018/12/16	未发表
40	云创数据	云创空气质量预报预警系统软件 V1.0	2019SR0283313	2018/10/28	未发表
41	云创数据	云创智慧园区环境监管平台软件 V1.0	2019SR0283327	2018/11/20	未发表
42	云创数据	云创 Linux 系统实验库软件 V3.0	2019SR0538003	2017/12/18	2017/12/18
43	云创数据	云创 Python 语言编程实验库软件 V3.0	2019SR0540907	2017/12/11	2017/12/11
44	云创数据	云创 R 语言编程实验软件 V3.0	2019SR0536656	2017/12/11	2017/12/11
45	云创数据	云创大数据处理技术实验库软件 V3.0	2019SR0540362	2017/12/11	2017/12/11
46	云创数据	云创大数据人脸识别系统软件 V2.0	2019SR0540364	2018/1/3	2018/1/3
47	云创数据	云创电商大数据实验库软件 V3.0	2019SR0539196	2017/12/18	2017/12/18

48	云创数据	云创机器学习基础实验库软件 V3.0	2019SR0539205	2017/12/18	2017/12/18
49	云创数据	云创金融大数据实验库软件 V3.0	2019SR0540255	2017/12/18	2017/12/18
50	云创数据	云创人工智能神经网络实验库软件 V3.0	2019SR0538938	2017/12/18	2017/12/18
51	云创数据	云创经开区智慧环保平台软件 V1.0	2019SR0540262	2019/2/20	2019/2/20
52	云创数据	云创深度学习框架与工具实验库软件 V3.0	2019SR0545529	2017/12/18	2017/12/18
53	云创数据	云创深度学习图像处理实验软件 V3.0	2019SR0543074	2017/12/18	2017/12/18
54	云创数据	云创深度学习自然语言处理实验库软件 V3.0	2019SR0543083	2017/12/18	2017/12/18
55	云创数据	云创数据标注实验库软件 V3.0	2019SR0543479	2017/12/11	2017/12/11
56	云创数据	云创数据采集实验库软件 V3.0	2019SR0543466	2017/12/11	2017/12/11
57	云创数据	云创数据分析及可视化实验库软件 V3.0	2019SR0543446	2017/12/11	2017/12/11
58	云创数据	云创数据清洗实验库软件 V3.0	2019SR0551559	2017/12/31	2017/12/31
59	云创数据	云创数据挖掘实验库软件 V3.0	2019SR0551569	2017/12/11	2017/12/11
60	云创数据	云创数理统计实验库软件 V3.0	2019SR0546689	2017/12/18	2017/12/18
61	云创数据	云创铁腕治霾系统软件（移动端） V1.0	2019SR0546693	2019/2/20	2019/2/20
62	云创数据	cStor 超融合云存储系统软件 V5.0	2019SR1087676	2019/5/30	2019/5/31
63	云创数据	cStor 超融合云存储系统软件 V5.0	2019SR1087676	2019/5/30	2019/5/31

64	云创数据	云创地震大数据智能监测分析平台软件 V1.0	2020SR0418708	2017/4/12	2017/4/13
65	云创数据	云创地震大数据共享平台软件 V1.0	2020SR0420925	2017/10/23	2017/10/24
66	云创数据	云创地震智能监测云平台软件 V1.0	2020SR0422128	2017/7/18	2017/7/19
67	云创数据	云创云计算实训平台软件 V1.0	2020SR0511474	2019/1/20	2019/6/20
68	云创数据	云创大学在线培训平台软件 V1.0	2020SR0576300	2019/12/24	2019/12/25
69	云创数据	云创车辆识别与分析处理系统软件 V1.0	2020SR0740209	2019/9/10	2019/9/11
70	云创数据	云创人脸比对与特征分析系统软件 V1.0	2020SR0742076	2019/12/24	2019/12/25
71	云创数据	云创存储客户拓展系统软件 V1.0（安卓版）	2020SR0742163	2019/10/22	2019/10/23
72	云创数据	云创大学在线培训平台软件（安卓版）V1.0	2020SR0742170	2019/8/15	2019/8/19
73	云创数据	云创火焰监测识别系统软件 V1.0	2020SR0742127	2019/11/5	2019/11/6
74	云创数据	cStor 融合存储系统 G1000 软件 V5.0	2020SR0935819	2019/1/16	2019/3/19
75	云创数据	统一基础支撑平台系统 V1.0	2020SR1049345	2019/11/20	2019/11/21
76	云创数据	智能楼宇安防管理系统 V2.0	2020SR1049217	2019/12/11	2019/12/13
77	云创数据	智慧校园平台一体化系统 V1.0	2020SR1049337	2019/11/28	2019/11/29
78	云创数据	云创视频智能分析平台软件 V1.0	2020SR1506251	2019/12/9	2019/12/10
79	云创数据	云创渣土车辆监管平台软件 V1.0	2020SR1506201	2019/12/19	2019/12/25

80	云创数据	云创 DLCloud 深度学习云平台软件 V1.0	2020SR1550809	2019/11/13	2019/11/15
81	云创数据	云创青少年人工智能学院平台软件 V1.0	2020SR1551297	2019/11/27	2019/11/29
82	云创数据	云创人工智能云平台软件 V1.0	2020SR1549621	2019/12/5	2019/12/6
83	云创数据	云创入侵检测系统软件 V1.0	2020SR1568896	2019/12/10	2019/12/11
84	云创数据	云创云计算实训平台竞赛系统 V2.0	2020SR1550807	2019/12/25	2019/12/27
85	云创数据	云创云计算实训平台实验系统 V2.0	2020SR1549581	2019/12/16	2019/12/17
86	云创数据	云创云计算实训平台挑战系统 V2.0	2020SR1580651	2019/11/12	2019/11/29
87	云创数据	云创项目实战案例实验库软件 V3.0	2020SR1596791	2019/12/10	2019/12/13
88	云创数据	云创 Caffe 程序设计实验库软件	2020SR1596792	2019/1/8	2019/1/10
89	云创数据	云创大数据实验平台软件 V3.0	2020SR1596819	2020/8/12	2020/8/17
90	云创数据	云创机器学习实验库软件 V3.0	2020SR1596844	2019/9/11	2019/9/12
91	云创数据	云创区块连实验库软件 V3.0	2020SR1598754	2019/10/16	2019/10/18
92	云创数据	云创深度学习拓展实验库软件 V3.0	2020SR1598755	2019/11/20	2019/11/22
93	云创数据	云创 TensorFlow 程序设计实验库软件 V3.0	2020SR1598753	2019/6/12	2019/6/13
94	云创数据	云创大数据人工智能实验平台软件 V1.0	2020SR1598752	2019/7/16	2019/7/22
95	云创数据	云创 PyTorch 程序设计实验库软件 V3.0	2020SR1598751	2019/5/16	2019/5/17

96	云创数据	云创云计算实验库软件 V3.0	20250SR1601936	2020/1/15	2020/1/16
97	云创数据	云创 Keras 程序设计实验库软件 V3.0	2020SR1608077	2019/3/12	2019/3/18
98	云创数据	云创行人特征识别系统 V1.0	2020SR1683088	2019/11/28	2019/11/29
99	云创数据	云创酒店非入住人员报警系统 V2.0	2020SR1683087	2019/12/2	2019/12/3
100	云创数据	云创铁路病态非接触检测系统 V1.0	2020SR1683086	2019/12/25	2019/12/26
101	云创数据	云创 AIRack 人工智能一体机系统 V1.0	2020SR1685518	2019/11/13	2019/11/15
102	云创数据	云创 cFace 人脸识系统 V2.0	2020SR1686130	2019/11/19	2019/11/20
103	海南云创	云创城市级视频监控平台软件 V1.0	2019SR1302371	2019/7/30	2019/7/31
104	海南云创	云创超融合云存储系统软件 V1.0	2019SR1302377	2019/7/10	2019/7/11
105	海南云创	云创深度学习实验平台软件 V1.0	2019SR1309664	2019/8/20	2019/8/21
106	海南云创	云创大数据实验平台软件 V1.0	2019SR1313187	2019/8/1	2019/8/2
107	海南云创	云创环境监测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9SR1314195	2019/8/14	2019/8/15
108	海南云创	云创城市端智慧路灯伴侣系统软件 V1.0	2019SR1314207	2019/7/23	2019/7/24
109	海南云创	云创安全隔离单向光闸软件 V1.0	2019SR1314217	2019/7/2	2019/7/3

（四）作品登记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创数据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国家版权局或江苏省版权局核发的《作品登记证书》，合计 3 项，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创作完成时间	登记日期
1	云创数据	国作登字 -2016-F-00246814	云创 LOGO	美术作品	2011/5/30	2016/8/2
2	云创数据	苏作登字 -2017-F-00021879	环境猫	美术	2017/1/2	2017/3/16
3	云创数据	苏作登字 -2017-F-00021883	水清新	美术	2017/1/4	2017/3/16

（五）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创数据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合计 61 项，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商标图形	注册有效期限
1	云创数据	9713428	42	cvideo	2012/8/28 至 2022/8/27
2	云创数据	9713406	42	ctrans	2012/8/28 至 2022/8/27
3	云创数据	9705952	42	云创存	2012/8/21 至 2022/8/20
4	云创数据	9705948	42		2012/8/21 至 2022/8/20
5	云创数据	10373156	9	 datacube	2013/7/14 至 2023/7/13
6	云创数据	10373155	42	 datacube	2013/7/14 至 2023/7/13
7	云创数据	10373150	42	数据立方	2013/7/14 至 2023/7/13
8	云创数据	10373149	9	数据立方	2013/7/14 至 2023/7/13

9	云创数据	10373154	42	cproc	2013/6/28 至 2023/6/27
10	云创数据	10373152	42	cprocess	2013/3/14 至 2023/3/13
11	云创数据	10373151	9	cprocess	2013/3/14 至 2023/3/13
12	云创数据	9713376	9	ctrans	2013/1/7 至 2023/1/6
13	云创数据	9713358	9	cvideo	2013/1/7 至 2023/1/6
14	云创数据	9705954	42	Cstor	2014/6/7 至 2024/6/6
15	云创数据	9705955	9	Cstor	2014/5/14 至 2024/5/13
16	云创数据	9705949	9		2014/5/21 至 2024/05/20
17	云创数据	10373153	9	cproc	2014/4/7 至 2024/4/6
18	云创数据	11004318	9	PETADATA	2014/3/7 至 2024/3/6
19	云创数据	9705953	9	云创存	2014/1/7 至 2024/1/6
20	云创数据	9705951	9	云创存储	2014/1/7 至 2024/1/6
21	云创数据	14845213	9	cStor	2015/10/14 至 2025/10/13
22	云创数据	14263873	9	云创	2015/9/7 至 2025/9/6
23	云创数据	14108577	11	路灯伴侣	2015/4/21 至 2025/4/20

24	云创数据	14108576	42		2015/4/21 至 2025/4/20
25	云创数据	14108575	9		2015/4/21 至 2025/4/20
26	云创数据	14048342	42	Yccstor	2015/4/28 至 2025/4/27
27	云创数据	14021706	9	Yccstor	2015/4/14 至 2025/4/13
28	云创数据	18141380	9	云创大数据	2016/12/7 至 2026/12/6
29	云创数据	18141475	9	云创数据	2016/12/7 至 2026/12/6
30	云创数据	20798759	9	云创环境云	2017/11/21 至 2027/11/20
31	云创数据	20450854	42	环境猫	2017/8/14 至 2027/8/13
32	云创数据	20450782	9	环境猫	2017/8/14 至 2027/8/13
33	云创数据	16209914	42	万物云	2017/3/21 至 2027/3/20
34	云创数据	27751662	42	DeepRack	2018/10/28 至 2028/10/27
35	云创数据	24225063	43	爱共享	2018/8/21 至 2028/8/20
36	云创数据	24222261	41	爱共享	2018/5/14 至 2028/5/13
37	云创数据	24228347	9	爱共享	2018/5/14 至 2028/5/13
38	云创数据	23097636	11		2018/3/7 至 2028/3/6
39	云创数据	22738325	42	水清新	2018/2/21 至 2028/2/20

40	云创数据	22738035	26	水清新	2018/2/21 至 2028/2/20
41	云创数据	22737995	9	水清新	2018/2/21 至 2028/2/20
42	云创数据	22737948	5	路灯伴侣	2018/2/21 至 2028/2/20
43	云创数据	22737921	35	水清新	2018/2/21 至 2028/2/20
44	云创数据	22737914	4	路灯伴侣	2018/2/21 至 2028/2/20
45	云创数据	22737885	31	水清新	2018/2/21 至 2028/2/20
46	云创数据	22737848	38	路灯伴侣	2018/2/21 至 2028/2/20
47	云创数据	22737823	38	环境猫	2018/2/21 至 2028/2/20
48	云创数据	22737723	35	环境猫	2018/2/21 至 2028/2/20
49	云创数据	22737710	5	环境猫	2018/2/21 至 2028/2/20
50	云创数据	22737643	35	路灯伴侣	2018/2/21 至 2028/2/20
51	云创数据	22737613	31	环境猫	2018/2/21 至 2028/2/20
52	云创数据	37329237	9	云创大脑	2019/12/7 至 2029/12/6
53	云创数据	37326101	42	云创大脑	2019/12/7 至 2029/12/6
54	云创数据	37105323	42	Real Reality	2019/11/14 至 2029/11/13
55	云创数据	36628998	42	真实现实	2019/10/28 至 2029/10/27

56	云创数据	31802040	9	拼标	2019/6/21 至 2029/6/20
57	云创数据	31810466	9	飞精	2019/3/21 至 2029/3/20
58	云创数据	31810443	35	飞精	2019/3/21 至 2029/3/20
59	云创数据	23098210	9		2019/3/7 至 2029/3/6
60	云创数据	36223513	41	云创	2020/1/7 至 2030/1/6
61	云创数据	36217490	41	云创 大数据	2020/1/7 至 2030/1/6

（六）域名

依据云创数据提供的域名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创数据及其子公司名下有效域名共计 29 项，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持有者	域名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1	云创数据	ancunyun.com	2015/2/10	2021/2/10
2	云创数据	ro-bot.cn	2016/2/20	2021/2/20
3	云创数据	ictbid.cn	2016/4/15	2021/4/15
4	云创数据	ostor.cn	2012/5/8	2021/5/8
5	云创数据	safetycloud.net	2012/4/12	2021/5/10
6	云创数据	zetadata.cn	2012/5/25	2021/5/25
7	云创数据	safetycloud.org	2010/5/10	2021/5/10
8	云创数据	petadata.cn	2012/5/25	2021/5/25
9	云创数据	citycloud.cn	2010/5/26	2021/5/26
10	云创数据	safetycloud.cn	2012/5/15	2021/5/26
11	云创数据	bjcloud.cn	2012/5/15	2021/5/26
12	云创数据	findcloud.cn	2012/5/15	2021/5/26
13	云创数据	storagecloud.cn	2010/5/27	2021/5/27

14	云创数据	pingcg.cn	2018/6/5	2021/6/5
15	云创数据	ccomp.cn	2011/8/13	2021/8/13
16	云创数据	ccomputing.cn	2012/8/12	2021/8/13
17	云创数据	envicloud.cn	2015/8/24	2021/8/24
18	云创数据	safegas.cn	2017/9/6	2021/9/6
19	云创数据	ycbigdata.cn	2015/9/22	2021/9/22
20	云创数据	deepserver.cn	2017/11/23	2021/11/23
21	云创数据	mypm25.cn	2013/12/9	2021/12/9
22	云创数据	china-cloud.net	2008/12/21	2021/12/22
23	云创数据	wanwuyun.com	2014/1/30	2022/1/30
24	云创数据	云创大数据.cn	2019/3/14	2022/3/14
25	云创数据	云创数据.cn	2019/3/14	2022/3/14
26	云创数据	xianlamp.cn	2019/6/25	2022/6/25
27	云创数据	chinagrid.net	2003/10/6	2022/10/6
28	云创数据	cstor.cn	2011/4/1	2027/4/1
29	海南云创	hncstor.cn	2020/3/4	2021/3/4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创数据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云创数据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注册商标、域名等资产，云创数据及子公司依法通过租赁形式获得稳定办公、经营场所，云创数据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 1、云创数据正在履行的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
- 2、云创数据与其报告期内历年前十大客户签署的部分销售合同；
- 3、云创数据与其报告期内历年前十大供应商签署的部分采购合同；

- 4、云创数据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授信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 5、中兴华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
- 6、云创数据对以上合同真实性、履行情况及是否存在纠纷、诉讼情况的书面说明和承诺文件；
- 7、云创数据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云创数据近三年是否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的说明和承诺文件。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文件，对云创数据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走访和访谈，对报告期内与主要供应商、客户的往来款项进行了函证，本所律师确认：

（一）重大业务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创数据与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500.00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含税）	订立日期
1	中电科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光缆网骨干层传输系统扩容传输设备	40,436,670.00	2020/10/26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	2020年张家港分公司智慧城市数字平台网络设备集成项目	23,585,000.00	2020/10/30
3	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白沙县公安信息化系统项目运维服务	8,451,057.50	2020/9/15
4	南京市城市管理局	软件开发服务	7,936,000.00	2020/10/30

注：2020年12月17日，贵州贵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成交通知书》（GZGC-2020-C24），确认云创数据为贵州省财政学校大数据技术及应用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8,520,000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创数据正与贵州省财政学校办理合同签章订立程序。

（二）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创数据与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500.00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序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含税）	订立日期
---	-------	--------	------------	------

号				
1	中英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基础数据应用系统V1.0、科研课题及项目管理系统V1.0、综合教务与学员管理系统V1.0、人事管理系统V1.0、安防综合管理系统V1.0	24,668,235.00	2020/8/10
2	苏州鑫云赛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智慧城市数字平台项目相关软硬件设备	21,595,800.00	2020/12/3
3	广州远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硬件设备	16,660,305.00	2020/7/31
4	海南怡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乐东黎族自治县立体化防控（三期）项目总体建设施工	15,583,295.52	2020/3/5
5	海南怡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软硬件设备	15,543,970.00	2020/5/15
6	重庆佳杰创盈科技有限公司	华为服务器	14,439,933.00	2020/9/16
7	海南怡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软硬件设备	10,412,377.00	2020/5/10
8	海南怡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屯昌县公安局智能交通建设施工	7,919,710.55	2020/7/3
9	南京鑫盛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硬盘、内存条	6,993,000.00	2020/7/21
10	海南怡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白沙县公安信息化系统项目运维服务建设施工	6,201,958.00	2020/9/1
11	江苏未来城市公共空间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服务器及技术服务	5,450,000.00	2020/11/25

（三）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云创数据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创数据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根据云创数据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已在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描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云创数据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3、根据《审计报告》及云创数据的承诺，截至报告期末，《审计报告》中所列的云创数据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不存在严重违反现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云创数据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现象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与收购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章节查验文件；
- 2、云创数据及其前身设立至今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
- 3、云创数据子公司海南云创、深圳云创工商登记备案档案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云创数据前身云创有限设立起，除本法律意见书“七、云创数据的股本及演变”披露的云创数据股本演变情况外，云创数据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况，其历史上发生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股权转让行为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云创数据不存在收购股权的情形，不存在收购或转让资产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成交金额或产生利润占云创数据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的 10% 以上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 云创数据自设立之日起各阶段制定的公司章程及历次修改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 (2) 制订、批准云创数据自设立起各阶段制定章程及历次修改章程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
- (3) 云创数据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全体发起人制定的公司章程；
- (4) 云创数据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
- (5) 制订、批准《公司章程（草案）》的云创数据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

（一）云创数据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2015年8月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并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制定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5年8月25日，《公司章程》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二）云创数据《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报告期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创数据《公司章程》因股票定向发行、扩增经营范围、资本公积转增而修订，主要情况如下：

1、2017年6月29日，云创数据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214.3万元人民币。

2、2017年10月18日，云创数据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375万元人民币。

3、2018年5月15日，云创数据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4、2018年8月21日，云创数据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5、2019年5月20日，云创数据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及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完成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1,002.50 万元人民币。

6、2019 年 10 月 31 日，云创数据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1497.6125 万元人民币。

7、2020 年 10 月 14 日，云创数据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同意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在董事会中增加独立董事、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职权、职责和提名、选举等相关条款。

（三）云创数据《公司章程（草案）》

2020 年 12 月 14 日，云创数据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公司章程（草案）》是在现行《公司章程》基础上，结合本次发行及挂牌的情况，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而成。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云创数据《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云创数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了《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 1、云创数据公司组织机构图；
- 2、云创数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云创数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
- 4、报告期内云创数据历次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一）组织机构及生产经营管理机构

- 1、云创数据依法设立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云创数据的权力机构。
- 2、云创数据依法设立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作为经营决策机构，对云创数据股东大会负责。
- 3、云创数据依法设立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作为监督机构，对云创数据股东大会负责。
- 4、云创数据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选聘了高级管理人员，包括1名总经理（董事刘鹏兼任），1名副总经理，1名财务负责人（董事朱佩军兼任），1名董事会秘书（董事孙志刚兼任）。
- 5、云创数据设立了市场部、销售部、环境事业部、地震事业部、教育事业部、研发部、网络部、硬件部、方案部、工程部、云存储部、人工智能部、信息技术部、运营部、采购部、财务部等各内部职能部门。

经本所律师核查，云创数据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机构的基础，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云创数据已制定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议事规则及内部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创数据共召开股东大会 15 次、董事会召开会议 24 次、监事会召开会议 9 次。经核查相关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云创数据在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云创数据历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云创数据历次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历次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报告期内，云创数据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云创数据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内部制度，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云创数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该等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云创数据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主管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2、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云创数据辅导验收文件；
- 3、云创数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4、报告期内云创数据涉及选举、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5、云创数据独立董事相关制度；

6、云创数据关于制定并审议独立董事相关制度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法》和云创数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事会由7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董事会任职	本届任期
1	张真	董事长	2018年8月21日至2021年8月21日
2	刘鹏	董事（兼任总经理）	2018年8月21日至2021年8月21日
3	孙志刚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	2018年8月21日至2021年8月20日
4	朱佩军	董事（兼任财务负责人）	2020年10月14日至2021年8月20日
5	刘伟	董事	2018年8月21日至2021年8月20日
6	石柱	独立董事	2020年10月14日至2021年8月20日
7	王传顺	独立董事	2020年10月14日至2021年8月20日

云创数据股东大会已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的条款，并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述条款和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过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创数据2名独立董事石柱、王传顺均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2、监事会的组成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设监事会主席一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监事会任职	本届任期
1	马振宇	监事会主席	2018年8月21日至2021年8月20日
2	周鑫	监事	2018年8月21日至2021年8月20日

3	张小创	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12月18日至2021年8月20日
---	-----	--------	------------------------

云创数据第一届监事会中包含一位职工代表监事，数量不低于监事会总人数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3、云创数据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4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高管职务	本届任期
1	刘鹏	总经理	2018年8月21日至2021年8月20日
2	罗圣美	副总经理	2020年5月25日至2021年8月20日
3	朱佩军	财务负责人	2020年4月28日至2021年8月20日
4	孙志刚	董事会秘书	2018年8月21日至2021年8月20日

4、根据云创数据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云创数据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12个月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2) 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4) 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二)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投资及重要兼职情况

除云创数据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其他企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于云创数据处任职	相关企业名称	持有相关企业出资比例	于相关企业处兼职
----	----------	--------	------------	----------

张真	董事长	力创投资	99.90%	执行事务合 伙人
朱佩军	董事、财务负 责人	南京赫尔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
		全季一道（南京）数字科技有限 公司	22.50%	—
		徐州市苗邦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	—
		江苏烽田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江苏汇农天下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	监事
		连云港锦地置业有限公司	—	监事
		上海大商实业有限公司[注 1]	—	监事
刘伟	董事	新疆君邦投资有限公司	97.60%	执行董事、 总经理
		霍尔果斯优道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64.00%	董事长
		乌鲁木齐市盖世博实业有限公司 [注 2]	54.55%	董事长、总 经理
		新疆德源添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3.74%	—
		新疆丝路秀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 司	30.00%	执行董事、 总经理
		霍尔果斯大沃野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20.00%	—
		新疆云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50%	—
		山东微创软件有限公司	3.00%	—
		大疆融商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北京立同新元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长
		昌吉州中北通讯有限公司[注 3]	—	董事
		石柱	独立董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			投决会委员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			硕士研究生 校外导师
扬州大学 MPAcc 教育中心	—			校外实践导 师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南京奥视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			独立董事
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	董事
		博瑞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王传顺	独立董事	上海牛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罗圣美	副总经理	南京百进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9.23%	—

注 1：上海大商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被吊销，目前尚未注销

注 2：乌鲁木齐市盖世博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被吊销，目前尚未注销

注 3：昌吉州中北通讯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2 月被吊销，目前尚未注销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审查，最近三年内，云创数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张真、刘鹏、吴亚洲、宋军、郭峰，其中董事长为张真。

（1）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9 月收到董事宋军、郭峰的辞职报告。

2017 年 12 月 18 日、2018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钱慧芳、刘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

（2）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6 月收到董事吴亚洲递交的辞职报告。

2018 年 8 月 6 日、2018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选举张真、刘鹏、钱慧芳、刘伟、孙志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018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张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3）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收到董事钱慧芳递交的辞职报告。

2020年9月25日、2020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石柱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王传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朱佩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石柱、王传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2、监事会变化

报告期初，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为马振宇、袁高峰、王义飞，其中监事会主席为马振宇。

(1) 公司监事会于2017年12月收到监事袁高峰的辞职报告。

2017年12月18日、2018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周鑫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非职工监事），任职期限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

(2) 2018年8月6日、2018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马振宇、周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018年8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推选王义飞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018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马振宇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3) 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11月29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王义飞递交辞职报告。

2018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推选张小创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真、副总经理吴亚洲和董事会秘书孙志刚。

(1) 2017年1月20日，公司收到总经理张真递交的辞职报告。2017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张真不再担任总经理，刘鹏担任总经理。

(2) 2017年12月1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副总经理吴亚洲递交的辞职报告，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要求，吴亚洲自愿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不再兼任副总经理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等职务。

(3) 2018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刘鹏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孙志刚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沈诗强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4) 2019年12月20日，公司财务负责人沈诗强工作调整为财务部门经理职务。2019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汤云珍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5) 2020年3月9日，公司收到财务负责人汤云珍递交的辞职报告。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朱佩军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6) 2020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罗圣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4、本所律师认为

最近三年，云创数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满足了各项信息披露要求。最近三年，因云创数据正常换届选举、公司经营管理、辞职人员个人原因等而发生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没有影响云创数据的持续经营，没有对

连城数控的正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云创数据实际控制人刘鹏、张真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职务，对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保持稳定控制。

（三）云创数据的独立董事

1、2020年10月14日，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石柱、王传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2、经本所律师核查，云创数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根据《公司章程》和《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云创数据已设立独立董事制度，并设定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的条款，该制度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书面确认、现行《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现任两名独立董事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云创数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云创数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满足各项信息披露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云创数据最近24个月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精选层挂牌的相关规定，不会对连城数控本次发行及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 云创数据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持《营业执照》；
- (2) 中兴华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
- (3) 云创数据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税种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及云创数据出具《关于最近三年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
- (4) 税务部门出具的云创数据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税务合规证明文件；
- (5) 云创数据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财政补贴的批准文件或依据文件；
- (6) 云创数据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7) 云创数据及其子公司收到财政补贴的收款凭证。

（一）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云创数据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已分别在注册地办理了税务登记，并持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320100567246634N
2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91650100MA776N1750
3	海南云创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91460100MA5T8YJQ2D
4	深圳云创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G20LT2U

（二）目前执行的税种与税率

依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云创数据出具《关于最近三年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云创数据提供的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纳税申报表等相关材料，云创数据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按 5%、6%、10%、11%、13%、16%、17% 等税

		率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17：12.5%）、20%

（二）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1）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向云创数据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2002705，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云创数据自 2016 年度起三年可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国发〔2011〕4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以及云创数据 2013 年 9 月 30 日取得的编号为苏 R-2013-A0086 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自 2013 年起，公司可享受从获利年度起两年免征、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由于 2015 年为首个税务获利年度，因此 2017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向云创数据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3462，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云创数据自 2019 年度起三年可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2）全资子公司海南云创 2019 年度企开始业所得税享受小型微利企业优惠税率。

（3）全资子公司深圳云创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享受小型微利企业优惠税率。

2、增值税

依据〔财税（2011）10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核准云创数据部分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3、研发费加计扣除

依据〔财税（2018）9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以及本公司取得的编号为20171011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认证，本公司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三）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云创数据及其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贴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房租补贴	1,301,625.00	1,309,950.00	665,400.00	845,400.00
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 省级资金	50,000.00	1,000,000.00	-	-
高企奖励	350,000.00	-	-	-
专利补助	8,005.90	-	-	-
2019年省级现代服务业发 展专项资金	530,000.00	-	-	-
市科技顶尖专家科研成果 产业化配套资金	750,000.00	-	-	-
社保费减免	188,496.76	-	-	-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保密项 目经费	773,400.00	-	-	-
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 资金	-	500,000.00	2,666,666.67	2,666,666.66
省级现代服务业(其他服务 业)发展专项资金	-	710,000.00	-	-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 政奖励	-	300,000.00	-	-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 政奖励	-	-	387,100.00	-
2017年知识产权专利资助 第二批	-	-	15,300.00	-
2018年度南京市优秀专利 奖奖金	-	-	8,000.00	-
基于智能化数据存储和处 理系统的大数据产品改造 升级	-	-	400,000.00	-

2018年南京市软件产业化重点项目补助	-	-	800,000.00	-
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	-	-	100,000.00	-
2017年优秀版权作品奖	-	-	8,000.00	-
2016年度区级专利资助、贯标省级绩效	-	-	-	215,000.00
南京市高端人才团队引进计划市级扶持资金	-	-	-	6,000,000.00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补助资金（区级）	-	-	-	300,000.00
市委组织部机关省333人才资助金	-	-	-	200,000.00
2017年度新认定省级工程补助项目经费	-	-	-	300,000.00
2019年度省两化融合贯标和企业上云切块奖励	120,000.00	-	-	-
2018年白下高新区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瞪羚企业奖励	-	200,000.00	-	-
2018年度白下高新区促进知识产权奖励	-	900.00	-	-
南京市秦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知识产权补贴政策扶持款	-	300,000.00	-	-
南京市秦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知识产权补贴政策扶持款	-	-	18,274.00	-
南京市企事业（园区）科协组织建设资助经费	-	-	3,000.00	-
南京博士后创新基地补贴	-	-	50,000.00	-
2018科技服务典型案例补助	-	-	1,000.00	-
成立科协组织工作经费	-	-	7,000.00	-
2016年度科技创新券	-	-	-	100,000.00
知识产权企业贯标	-	-	-	40,000.00
2016年江苏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平台补贴	-	-	-	6,575.00
省科学仪器设备共享平台16年度补贴	-	-	-	6,575.00
市人社局拨2017年度引智专项资金	-	-	-	4,000.00
2017年科技服务骨干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资金	-	-	-	300,000.00
合计	4,071,527.66	4,320,850.00	5,129,740.67	10,984,216.66

（四）依法纳税的确认

2020年9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秦淮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载明经税收管理系统查询，2017年1月1日至今暂未发现云创数据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2020年9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载明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91650100MA776N1750），为天山区税务局管辖户，经该局查询，新疆分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21日期间没有受到行政处罚。

2020年8月31日，国家税务总局澄迈县税务局、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载明海南云创（纳税人识别号：91460100MA5T8YJQ2D）为该分局管辖的企业，经“金三”系统查询，海南云创自成立以来暂未发现重大违法记录。

2020年10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0]39058号），载明经查询该局征管信息系统，深圳云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20LT2U）是该局管辖的纳税人。该局暂未发现深圳云创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2020年1月16日起至2020年10月12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云创数据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云创数据享受的上述已经披露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符合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云创数据最近三年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云创数据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查验：

- 1、云创数据及子公司所涉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主管部门、劳动监察主管部门、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证明文件；
- 2、云创数据及子公司劳动合同样本；

- 3、抽查云创数据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缴纳证明文件；
- 4、云创数据及子公司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说明；
- 5、云创数据取得的认证证书。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文件，通过网络检索方式查验核实云创数据及子公司是否受到过与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市场监管、劳动监察主管部门、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等方面相关的行政处罚的信息。

（一）市场监管合规性核查

2020年8月28日，南京市秦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载明云创数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567246634N）自2017年1月至今，在江苏省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2020年9月2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深市监信证（2020）004647号），载明经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违法违规查询系统，深圳云创（成立日期2020年1月16日）从成立之日起至2020年08月31日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合规性核查

2020年9月2日，江苏省通信管理局出具《证明》，载明云创数据于2020年3月26日获得该局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苏B2-20200268，业务种类为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云创数据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28日，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三）安全生产及消防合规性核查

2020年9月1日，南京市秦淮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载明南京云创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27日，在该区范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被该局行政处罚。

2020年9月25日，秦淮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载明南京云创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消防监管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消防监管方面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相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用工、社保和公积金缴存合规性核查

1、2020年9月17日，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出具《证明》，载明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17日，云创数据（10043684）在南京行政区域内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发生。

2020年9月29日，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载明自2017年1月至2020年8月，云创数据（劳动和社会保障证号：10043684）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发生；在该市参加养老、医保、失业、工伤和生育五项社会保险，无社会保险费欠缴记录。

2020年8月31日，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中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编号：20200912），载多云创数据于2011年6月23日在该中心办理了职工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正常汇缴至2020年8月，云创数据住房公积金正常缴存人数为147人，月缴存额为164,500.00元，当前总余额3,643,119.12元，单位状态为正常。截止目前云创数据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2020年10月12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载明深圳云创在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年10月13日，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编号：20101300208894），载明深圳云创（单位账号1195905307）开户日期为2020年3月13日，单位账户状态正常，当年缴存职工人数为2人，缴存时段为2020年3月至2020年9月，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云创数据的经营活动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社保以及住房公积金、互联网信息服务等方面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影响云创数据正常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云创数据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八、本次发行及挂牌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1）云创数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

经云创数据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云创数据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拟投资项目，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其中：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万元）
大数据存储与智能处理产品开发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大数据存储与智能处理产品开发项目	20,792.44	20,792.44
	大数据存储与智能处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323.60	6,323.60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3,568.11	3,568.1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0	30,000.00
合计		60,684.15	60,684.15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拟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待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

根据云创数据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业务指南 2 号——发行与挂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云创数据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选择适当银行并择机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募集资金项目取得的审批、核准或备案如下：

项目名称		立项核准	环保批复
大数据存储与智能处理产品开发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大数据存储与智能处理产品开发项目	备案证号：秦行审备〔2020〕166号 项目代码：2020-320104-65-03-568474	不适用
	大数据存储与智能处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备案证号：秦行审备〔2020〕165号 项目代码：2020-320104-65-03-568457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云创数据上述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使用于主营业务，其募集金额和投资项目与云创数据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云创数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云创数据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云创数据的说明和《公开发行说明书》，云创数据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发行人是以大数据存储与智能处理为核心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一直以 ICT 产业发展趋势为主线，前瞻性研判、储备大数据产业相关技术，精准布

局产品发展方向，在 ICT 产业各代表性技术节点均实现储备技术的产业化应用。发行人以云存储技术为基础，致力于满足大数据存储在海量数据、高密度、超融合、低能耗等方面的切实需求，并通过产业技术延伸，完成对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及人工智能等技术融合，构建集感知、存储、处理、应用于一体的完整大数据价值链业务体系，并在各核心产业链环节持续完善产品矩阵，打造具有“专业深度”和“行业广度”的产品体系。

经审阅云创数据本次发行之《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对于云创数据业务的描述，本所律师认为，云创数据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查验：

（1）云创数据及子公司关于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说明文件；

（2）公安部门出具的云创数据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

（3）云创数据及下属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的司法文书。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文件，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验核实云创数据及子公司、云创数据控股股东、云创数据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信息。

（一）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创数据及子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相关主体书面确认，云创数据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创数据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创数据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劳动人事、环保、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相关主体书面确认，云创数据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亦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二十一、结论意见

云创数据本次发行及挂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有关条件；云创数据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及挂牌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云创数据编制的《公开发行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云创数据本次发行及挂牌尚需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自律审查，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核准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12月22日出具，正本一式两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钱大治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an Dazhi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邵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ao Qi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王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Zhe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附件一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的股东名册

序号	股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张真	320106197112052025	60,636,000	52.7379
2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91320500714102279K	18,157,407	15.7923
3	南京力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	91320100339288613E	7,731,000	6.7240
4	宁波天堂硅谷新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30203MA281AP933	6,361,663	5.5330
5	刘峰明	652323196208022614	5,688,710	4.9477
6	北京中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中富鑫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110105722600294C	5,238,820	4.5564
7	侯春雨	65010219710923163X	2,934,000	2.5518
8	杭州知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30102MA28N9UA09	2,750,625	2.3923
9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朗玛十五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440300MA5DC1MJ13	1,650,375	1.4354
10	白炳辉	652401195708310914	978,000	0.8506
11	东证融达投资有限公司	91310115078128151J	550,125	0.4785
12	李春明	341181196311050014	185,113	0.1610
13	陆新锋	320219197812105551	179,290	0.1559
14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伍月芳号私募基金	914403003565151957	150,000	0.1305
15	姜前	320103196410130278	120,100	0.1045
16	戴建军	420203195701202539	100,332	0.0873
17	朱绍玮	320103196303150513	100,000	0.0870
18	钱祥丰	440105198310083311	92,500	0.0805
19	卞正扬	320102195512310818	70,000	0.0609
20	黄仙桃	420221195811040043	62,200	0.0541
21	陈小玲	442531196906130446	61,593	0.0536
22	周松林	420106194301055217	55,200	0.0480
23	张绍友	512222197306049054	53,280	0.0463
24	黎明	320106197810211679	46,000	0.0400
25	李祥华	330227195004262017	40,000	0.0348
26	李清	330106197703102719	37,989	0.0330
27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道一泉三板 1 号创业投资基金	91370212MA3C9EJ52C	34,000	0.0296

28	广州安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安德盈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40101MA5CCEGA47	30,300	0.0264
29	马昕辉	320114197408260034	30,000	0.0261
30	田志伟	410422196902063339	30,000	0.0261
31	戴金星	320525196502198317	29,984	0.0261
32	周小南	440104196108060014	29,000	0.0252
33	朱小芳	320524197510114249	25,000	0.0217
34	苏钢	320103195907010517	25,000	0.0217
35	郭茶	430902198408086011	22,883	0.0199
36	胡正国	330103196607200032	21,810	0.0190
37	谭先伦	430426197106077979	20,000	0.0174
38	朱美芳	320524196507144223	17,500	0.0152
39	王炳臣	370602197209105550	16,000	0.0139
40	刘行岭	320125199006191513	15,763	0.0137
41	李湘平	430111196210146916	15,300	0.0133
42	曹荣吉	320325197309067511	15,000	0.0130
43	韩璐	412702196708047442	14,900	0.0130
44	曹广堂	440105196607185715	14,883	0.0129
45	王晔	430524198006040316	14,400	0.0125
46	戴蓉	430602196702153021	14,359	0.0125
47	王建军	120101197005313534	13,000	0.0113
48	刘云定	330226198110050795	12,427	0.0108
49	蔡鸿飞	330419197704140213	12,000	0.0104
50	戚光多	330324197606092110	11,500	0.0100
51	刘志娟	120101197307133045	11,300	0.0098
52	姚玲	440104196305170044	10,200	0.0089
53	张建春	370205196706071016	10,034	0.0087
54	林立容	440524197305286313	10,000	0.0087
55	林郁	310110197106186230	10,000	0.0087
56	杨贤华	420106197509272070	10,000	0.0087
57	钱晓婷	32058619910111422X	10,000	0.0087
58	胡三菊	420112195004013629	10,000	0.0087
59	深圳健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4403003428154375	9,900	0.0086
60	刘志艺	350524196501151014	9,546	0.0083
61	陈志雄	44010219701213181X	9,000	0.0078
62	徐京波	310104196706092818	9,000	0.0078
63	曾俊	422421197302210026	8,650	0.0075
64	江苏福鑫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1320000588474767U	8,400	0.0073

65	蔡明生	42012419760124311X	8,000	0.0070
66	姬明辉	652301196501260867	7,855	0.0068
67	方蓉	320402197608030226	7,500	0.0065
68	陈梅芳	460021193904030423	7,500	0.0065
69	杨超	13110219941218343X	7,151	0.0062
70	龚占连	44252219680604304X	7,000	0.0061
71	蒋雪明	310227196701270419	7,000	0.0061
72	苏畅	350321197711021255	6,900	0.0060
73	秦洋	321020197610310616	6,800	0.0059
74	王庭曦	652423195012100036	6,500	0.0057
75	李顺武	510107197402050011	6,000	0.0052
76	周健健	320681198002129628	6,000	0.0052
77	王永林	31022919680801221X	6,000	0.0052
78	韩玲梅	320125197507102823	6,000	0.0052
79	朱小红	310107195308151223	5,800	0.0050
80	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61013178357283XG	5,500	0.0048
81	王友昆	330402195806210917	5,500	0.0048
82	於凝	452327196909252138	5,160	0.0045
83	陈金振	350322199001214314	5,000	0.0043
84	杜旭春	320114197501240310	5,000	0.0043
85	杭州宝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30102MA2B0A9D1X	5,000	0.0043
86	秦梦轩	152127198702171514	5,000	0.0043
87	孙伟国	320203196311130913	5,000	0.0043
88	陆荣大	320404196209122818	5,000	0.0043
89	张志珍	440222197604200023	5,000	0.0043
90	吴秀琪	350303194203130045	4,200	0.0037
91	秦峰	320602197208081535	4,000	0.0035
92	肖卫华	512527196008087451	4,000	0.0035
93	马丽君	210304198704230849	3,900	0.0034
94	王玉洁	640382198711215240	3,800	0.0033
95	唐铭珊	362324198609200625	3,710	0.0032
96	宋军	422428197311206015	3,500	0.0030
97	黄菁	460103198907150047	3,201	0.0028
98	嘉兴君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30402MA28AF9E5L	3,200	0.0028
99	李琦	152102197211223023	3,199	0.0028
100	张玉苹	370725197311272566	3,000	0.0026
101	冯芳	530103197506162921	3,000	0.0026

102	翁伟滨	441822197202147913	3,000	0.0026
103	沈利杰	330501198309242275	3,000	0.0026
104	陈景雅	32010619670326122X	3,000	0.0026
105	李勤华	321024197901094277	3,000	0.0026
106	单贡华	330724197202273910	3,000	0.0026
107	刘学东	432524197409255976	2,500	0.0022
108	邱小惠	350205197601021021	2,300	0.0020
109	吴继勇	410103195702132432	2,300	0.0020
110	乔欣荣	110101196911081580	2,300	0.0020
111	欧阳会胜	440623197207290019	2,200	0.0019
112	杨恩成	220622197511243519	2,200	0.0019
113	林清添	350322197907243817	2,003	0.0017
114	刘时标	440524196612301830	2,000	0.0017
115	杨培森	440520196904081715	2,000	0.0017
116	温建荣	350823198511145311	2,000	0.0017
117	黄泽华	440508198008200418	2,000	0.0017
118	张永峰	430104196601284319	2,000	0.0017
119	平学兵	11010819750530221X	2,000	0.0017
120	黄冬霞	441625198011075024	2,000	0.0017
121	沈波	350321197406222210	2,000	0.0017
122	黄世雯	352101197510281320	2,000	0.0017
123	韩小山	420106196907304934	2,000	0.0017
124	徐佳	440402196407254541	2,000	0.0017
125	郭叶书	32060219780915201X	2,000	0.0017
126	许崇修	370602196212134913	2,000	0.0017
127	邹平西	320106197411060877	2,000	0.0017
128	孟庆胜	110108196507246077	2,000	0.0017
129	北京美好愿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91110302690805219J	1,900	0.0017
130	夏甜	430124198706031013	1,700	0.0015
131	戴建阳	330903198004150614	1,500	0.0013
132	张武部	642103196303165236	1,500	0.0013
133	武俊红	142301198310211826	1,300	0.0011
134	薛宗平	320621196909104714	1,300	0.0011
135	姜小茵	310107195204080061	1,200	0.0010
136	苏小林	352623197312214413	1,100	0.0010
137	蔡科	430903198307223319	1,100	0.0010
138	陈长	310108197607281621	1,000	0.0009
139	朱晓宁	320102197401082014	1,000	0.0009
140	韦隼	320621197204308535	1,000	0.0009

141	云兴学	370784197810220031	1,000	0.0009
142	王碎元	330303196606250936	1,000	0.0009
143	吴光华	440301196510284456	1,000	0.0009
144	赵秀君	110101196411051529	1,000	0.0009
145	徐明珍	320112195606201244	1,000	0.0009
146	黄获	460100196711291536	1,000	0.0009
147	廖晶	430408198807210084	1,000	0.0009
148	刘崇耳	360403194702280926	1,000	0.0009
149	张素珍	440526196901240061	1,000	0.0009
150	沈鉴明	512901196501100830	1,000	0.0009
151	陈礼春	350403197003060010	1,000	0.0009
152	周梦龄	430421197105215346	1,000	0.0009
153	李立鸣	330203196605060924	1,000	0.0009
154	赵宏	622627197106100619	1,000	0.0009
155	王现连	130503197607110028	1,000	0.0009
156	姬韞滔	53220119780507095X	1,000	0.0009
157	上海弦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1310115MA1H850606	1,000	0.0009
158	陈全土	330621197402127470	1,000	0.0009
159	林东球	430303196411280012	1,000	0.0009
160	傅文浩	310110197911170418	1,000	0.0009
161	马宏波	230103196810313258	1,000	0.0009
162	杨海雯	310221197006150024	1,000	0.0009
163	张永先	410303196709211040	1,000	0.0009
164	谈亮涛	440103196209305715	1,000	0.0009
165	黄岗	310106197410262037	1,000	0.0009
166	楼武斌	330219197309230410	1,000	0.0009
167	黄岱嘉	440504197412300023	1,000	0.0009
168	董耀祖	310104196809080414	1,000	0.0009
169	马东平	420106196609197018	1,000	0.0009
170	李益宁	340502196305170074	973	0.0008
171	李嘉轩	140302198108231334	966	0.0008
172	管启晖	320203198907181817	919	0.0008
173	孙明良	330724197212182916	900	0.0008
174	刘玉庆	320114196602170054	800	0.0007
175	邓忠辉	430403196806220511	800	0.0007
176	刘桂友	511122197912081517	800	0.0007
177	袁忠豪	630104193907090510	700	0.0006
178	张永平	320113197804304012	600	0.0005

179	何光新	320402197407282515	600	0.0005
180	陈平	460100196207310611	550	0.0005
181	陈岩	220722198702264021	500	0.0004
182	胡凤勤	352101197303141333	500	0.0004
183	张铮	510184198806210015	500	0.0004
184	覃涛	422422197909103258	500	0.0004
185	刘浩	210211196511025952	500	0.0004
186	陶昀	650300197302010626	500	0.0004
187	阳晓	532131197008220014	500	0.0004
188	杨翠英	34011119541223052X	500	0.0004
189	吴延平	32110219631120001X	500	0.0004
190	王磊	370612198111117518	500	0.0004
191	刘胜涛	130621197103157533	500	0.0004
192	潘玉英	452502198209133624	500	0.0004
193	曹丰	31011019720912805X	500	0.0004
194	李西雪	372824196101142540	500	0.0004
195	刘捷	321024197405040034	500	0.0004
196	衡步惠	320106194503152062	500	0.0004
197	徐慧	320202196411031510	400	0.0003
198	王振宗	370983199507282313	400	0.0003
199	朱广宏	610113196804270056	400	0.0003
200	周扬	433021197612174316	399	0.0003
201	徐勇	210105197106011436	300	0.0003
202	白宏坤	320106197106170826	300	0.0003
203	邢维延	210803196310201537	300	0.0003
204	敖新华	360103196404025014	200	0.0002
205	王彬	330402198209060934	200	0.0002
206	沈勇	330411196901125412	176	0.0002
207	林本彰	310101197004124497	102	0.0001
208	陈大龙	32092219821201143X	100	0.0001
209	徐华	342626197101074710	100	0.0001
210	唐桂莲	432930197509080965	100	0.0001
211	董晓珊	3201041971110300424	100	0.0001
212	蔡琴	321124197108012665	100	0.0001
213	周兴巧	320121196811173116	100	0.0001
214	施玉明	320113196504214870	100	0.0001
215	何国清	321086197802150076	100	0.0001
216	邵新风	320121196609183927	100	0.0001
217	任家国	320106196409050835	100	0.0001

218	邓文浩	320113197810063219	100	0.0001
219	张昊	310104196510184833	100	0.0001
220	王密	320106195709260426	100	0.0001
221	刘勇	320121197806161318	100	0.0001
222	陈志强	330725197309162715	100	0.0001
223	汲智勇	320106195911030413	100	0.0001
224	孙乐军	11010219531112231X	100	0.0001
225	白云罡	622827197507201710	100	0.0001
226	冷艳红	321102197412051046	100	0.0001
227	邓得友	350402197306254019	100	0.0001
228	陈海昆	320102196805052810	100	0.0001
229	李亚	320623197506235848	100	0.0001
230	袁人牛	320105196501200019	100	0.0001
231	张红萍	320103196806191261	100	0.0001
232	罗乐	320106197808091612	100	0.0001
233	姚敏志	320102195605050840	100	0.0001
234	刘佳林	320106197810172075	100	0.0001
235	张伟	320582198312122318	100	0.0001
236	吴君能	330224196610092738	100	0.0001
237	袁春桃	320625197301143926	100	0.0001
238	徐艺	31010619750206242X	100	0.0001
239	万谦	429004198704100324	100	0.0001
240	祖白玉	320113197906153227	100	0.0001
241	王民	222323197309062134	100	0.0001
242	张素彤	320113195604210020	100	0.0001
243	李岩	110106198909170315	100	0.0001
244	祁本武	320324197909261178	100	0.0001

注：股东张真系股东南京力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持有南京力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99.90%的份额。